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五期辅导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科技”）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规定，于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对浩通科技进行了第五期辅导。现将相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进展的总体描述

2018年2月6日，民生证券与浩通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浩通科技的辅导机构。

2018年2月9日，贵局受理了浩通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2018年8月8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8年11月8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9年2月8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9年5月8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浩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排了施卫东、廖陆凯、王颖、许力等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施卫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代表民生证券对浩通科技进行上市辅导。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民生证券在职员工且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施卫东、廖陆凯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康达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为浩通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浩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部分财务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浩通科技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

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督促浩通科技检查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制度与时俱进、经营合法合规。

（3）督促浩通科技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督促浩通科技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5）督促浩通科技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对浩通科技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浩通科技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情况。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1）辅导人员定期采用电话沟通和当面沟通的工作方式，与公司密切交流，时时督促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运营情况。

（2）辅导期间，浩通科技就重要问题及时通过电话方式咨询，辅导人员充分了解情况并积极探讨，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从业

务各方面进行规范运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2月6日，民生证券与浩通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本报告期内，民生证券及浩通科技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浩通科技充分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向民生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民生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民生证券对浩通科技实地调研时，浩通科技及有关单位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民生证券的辅导；浩通科技与民生证券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民生证券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迅速着手组织实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在省级报纸刊登了辅导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会公众举报、质疑等情况，亦未发现关于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通科技经营日趋稳健，技术工艺不断改

进和完善，火法和湿法并举，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原材料来源，在实际经营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本督导期内，浩通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辅导期内，浩通科技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本期未发现重大问题，继续推进辅导工作不存在困难或障碍。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浩通科技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浩通科技的实际

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组织学习、电话沟通、重点答疑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的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附件：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五期辅导的备案报告》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施卫东



廖陆凯



王颖



许力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